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有關罷免一名執行董事職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罷免一事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罷免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秦先生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與職務，將待物色到合適人選後由其接任。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秦先生與董事會於該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分歧。然而，於罷免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收到秦先生發出的電郵，當中表示其就罷免以及其終止僱傭關係的權益與董事會存在分歧。於該電郵中，秦先生表達其與董事會的意見分歧，並作出以下指稱：(i)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委任本公司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通知不足；(ii)本公司未支付其根據服務合約應得的未結清權益，導致違反服務合約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iii)罷免其職務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或並不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v)董事會未有考慮罷免秦先生可能產生的重大法律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收到秦先生的另一封電郵，當中秦先生再次提出上述分歧，即有關就委任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所提供的通知不足，以及其根據服務合約應得的未結清權益。

其後，秦先生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補救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一項金額為3,066,986.29港元的申索，或（作為替代方案）要求裁定需予評估的終止僱傭付款，向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董事會認為，秦先生作出的指稱毫無根據及缺乏事實依據。然而，本公司仍嚴肅對待有關指稱，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應對秦先生申索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罷免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